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中簡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晟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康宥天

原告 吳嘉敏

游絲媛

林以婷

林允緬

被告 周芷妃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3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德寬

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俞婷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